

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任务事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一)科学规划发展规模。	在适龄人口逐年递减的趋势下,普通高等教育在学规模适当增加。扩大研究生教育,调整本科教育,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调整成人高校和自学考试规模,加快发展以开放大学为依托的远程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高等教育需求。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二)合理调整结构。	扩大与我省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高校类型,调减与我省产业结构不相适应、就业率低的高校类型。一般普通本科院校向应用型转型。加强现代服务业领域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增设民营经济创业与管理、小城镇特色经济与管理等急需的学科专业。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加快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支持发展民办高等教育,鼓励中外合作办学。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三)优化布局。	构建“一带两翼全覆盖”的高等教育布局。着力建设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优质高等教育集成服务带。形成促进长吉图乃至全省开发开放和创新创业的动力源。建设一批优质高职高专院校,积极引进国外优质大学资源,加快长吉图南北两翼地区高等教育发展。在每个区域中心城市,至少办好一所与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的高校,继续办好成人高校、自学考试,加强开放大学建设,在每个乡镇(社区)建设远程教育学习站,面向全社会提供学历教育和培训服务。加快形成覆盖城乡、开放灵活的终身教育体系。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新建、迁建高校,优质高校建立分校,与城镇化发展规划相衔接,支持到县城以及小城镇办学,带动城镇化发展。经批准建设的高校,相对集中建设,所在地政府按教育用地优先划拨,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征高校校区置换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帮助解决校园置换。规范建设项目审批程序,防范债务风险。5年内,全省高校办学基本条件达到国家标准。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地税局
(四)着力提高教育质量。	引导教育学生把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紧密结合在一起,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和人生追求。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高校根据社会需求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每年开展自我评估并发布人才培养质量报告。	省教育厅	

工作任务	任务事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五)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	减少和规范对高校的行政审批事项与行政事业性收费。高校根据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按照省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意见,高校自主设置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自主设置研究生二级学科。	省教育厅	
	高校在编制结构标准及党政机构设置限额内自主设置内设机构。省编制主管部门每年7月核定下达下一年度省属高校空编使用计划,高校按有关规定公开招聘、自主选用硕士以上教师系列人员,特殊专业人才可走“绿色通道”。高校自主评聘教师、研究和实验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	省教育厅	省编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高校在实行绩效工资基础上,可试行教师年薪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高校国家教学科研平台和海外人才引进所需特殊要求的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经省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六)大力支持民办高校发展。	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法人财产权。开展民办高校分类管理改革试点。	省教育厅	
	对非营利性民办高校教育设施用地直接划拨。	省国土资源厅	省教育厅
	公办高校享有的人才培养引进政策适用于民办高校。	省教育厅	省委组织部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允许优质民办高校调整招生批次,在核定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	省教育厅	
	把民办高校纳入“高等教育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资助范围。建立“民办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对民办高校实行以奖代补。民办高校可通过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提高教师退休待遇,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民办高校教职工在科研项目资助、业务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享有与公办高校教职工同等权利。建立民办高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办学管理,加强督导评估。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作任务	任务事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予以重点保障。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和省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高校将创业类课程纳入教学计划,每年遴选 1000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在高校设置民营经济创业与管理专业、小城镇特色经济与管理专业,在部分高校设立民营经济创业学院。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加强高校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支持高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推进职教集团办学模式改革,实行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加快数字化校园建设,科研平台向本专科学生开放,鼓励本专科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和团队并纳入学分管理。开展完全学分制试点。	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 省物价局
(八)完善招生制度和就业服务体系。	组建吉林省教育考试专门机构。	省教育厅	省编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提高考生高考志愿满足率。放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异地参加高考政策。开展省级免费师范生招生试点。扩大高职高专院校自主招生规模和范围。	省教育厅	
	建立健全地方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孵化基地和毕业生就业信息平台。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扎实推进“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毕业生服务基层计划和“大学生村官”培养项目。鼓励高校毕业生报效家乡,实施高校“双困”毕业生就业能力帮扶培训计划,每年培训 1.5 万人以上。	省教育厅	省委组织部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九)大力提升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	积极吸引国外知名大学到我省办学。支持高校与国外优质大学、企业和机构合作办学,鼓励高校在国(境)外设立分校。实施“留学吉林”计划,增加奖学金数额,大幅度增加外国留学生和公派出国留学生规模。到 2020 年,孔子学院(课堂)达到 30 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十)突出学校特色。	建立分类管理体系,引导高校合理转型,明确自身发展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在不同层次和领域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创建名校。完善省属重点高校、省级示范院校动态管理机制。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十一)突出学科专业特色。	统筹推进重点学科专业建设,与我省支柱、优势、特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接。建设省级重点学科,培育国家级重点学科,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吉林品牌专业。到 2015 年,省级重点学科达到 160 个以上,其中 50 个以上学科进入全国前列;本科品牌专业达到 200 个以上,高职高专品牌专业群达到 50 个以上。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工作任务	任务事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十二)加强师资统筹规划。	加快提高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加快提高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实行教师分类管理和年度考评,形成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到2015年,高校专任教师数量达到国家规定的生师比标准。到2020年,本科高校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60%以上,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的比例达到80%以上。	省教育厅	省编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三)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	制定“两院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和团队培养引进计划,在高校设立“长白山学者”特聘教授岗,实施“长白山技能名师”计划,到2015年,高校国家拔尖创新人才达到200人左右,“长白山学者”和“长白山技能名师”达到400人左右。同时,做好其他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工作。	省教育厅	省委组织部 省编办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强化教师培训。	以50岁以下教师为重点,开展五年一周期不少于45天的脱产全员校级培训,实行培训学分累计制。以骨干教师为重点,开展五年一周期不少于15天的集中脱产省级培训,实行培训证书管理。对转岗教师实施嫁接培养培训,省级培训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校级培训经费在财政拨付的事业费中列支。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十五)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整合建设100个省级以上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整合建设30个省级以上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鼓励高校与市县共建科技成果信息收集、评价、推介平台和研发机构。建设好现有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区,争取获批更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区。积极扩大省级大学科技园区。推进长春建筑学院国家级“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和吉林动画学院“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十六)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到2015年,重点建设50个以上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100个以上省级科研创新团队。支持吉林大学积极争取“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深化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合作,产出一批对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具有重要意义的技术创新成果并实现产业化。突出服务民营经济和城镇化发展的科技支撑,提高横向课题比重。省教育行政部门每年组织100项以上高校重点科技创新成果在省内转化。每年提出一批具有重要决策咨询价值的学术创新成果,形成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吉林学派”。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工作任务	任务事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十七)全面落实和扩大科技创新创业激励政策。	高校教师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经批准,3年内保留原职务级别、编制、人事关系及工资福利待遇。高校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成果形成股权)的70%一次性奖给成果完成人或团队;用非政府科技项目结余经费出资入股或增资入股,其所获股权的70%奖给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新创业企业,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不高于70%的比例折算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落实在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方面做出贡献的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倾斜政策,对贡献突出人员,实行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破格评审、专业技术岗位超职务级别聘任和超岗位聘任。开展拟创业大学生到企业进行为期一年的带薪创业实习试点,由实训企业或地方政府给予不低于所在城市最低标准的工资。允许在校大学生休学创业,两年内保留学籍。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八)完善治理结构。	依法明确界定高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和高校各方关系,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公办高校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制度。民办高校依法设立董事会或理事会,保障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实行监事制度,完善督导专员制度。高校依法制定大学章程。各高校2013年底前完成大学章程制定工作。	省教育厅	省委组织部
(十九)强化科学管理。	全面推进阳光治校,实行科学、民主管理。保证人员聘用、职称评聘、招生、基建、维修、大宗物资采购和校办企业管理等工作公开公正、科学规范。实现教学质量和科研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扩大高校总会计师委派制度试点范围。实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相结合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控制运行成本,严格财经纪律。加快专项经费使用进度,确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跨年度使用。	省教育厅	省委组织部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建立高等教育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重大事项,统筹推动。省教育厅负责综合协调,考评督导。省直有关部门对所属高校加强领导,积极推进。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物价局等省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在高校领导班子建设、编制使用、发展规划、科技项目、经费投入、人事管理、建设用地、税收管理、收费标准等方面提供政策保障和工作支持。各市(州)党委、政府保障所属高校投入,加快基础能力建设,优化高校发展环境,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高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实施,确保建设成效。	省教育厅	省委组织部 省编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地税局 省物价局

工作任务	任务事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二十一)加强高校党的建设。	着力推进高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切实加强高校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活力。加大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力度,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定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始终把正确办学方向,更好地培养和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根据高等教育强省建设需要和德、能、勤、绩、廉标准,选好配强配齐高校领导班子,面向社会公开选拔高校领导干部。特别是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选好配强党委书记和校长。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建设政治坚定、作风优良、善于统筹、精于管理、关爱师生、严于律己的高素质领导班子。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完善考核和日常管理监督机制。选配好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的督导专员。	省委组织部	省教育厅
(二十二)加大高等教育经费投入。	健全高等教育举办者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接受社会捐赠的多渠道经费筹措机制。积极引导民间资金进入高等教育领域。落实企业向高校捐赠的税收政策,对吸引社会资金成绩显著的高校予以适当奖补。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项目和资金支持。省政府设立“高等教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重点科研平台建设。高等教育预算内教育事业费增长高于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到2015年,本科和高职高专生均拨款水平分别达到1.5万元和1.2万元以上,5年内实行统一标准。实施新的研究生财政拨款制度。根据办学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和适时调整学费标准。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二十三)建立考评督查机制。	制定高等教育强省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履行职责情况纳入政府绩效管理考评内容。把教学质量、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经费使用绩效等作为高校考评的主要内容。建立政府、业内、社会多元评价机制。省和市(州)政府定期对高校督导检查,省教育厅组织高校开展同行评价,委托社会组织进行专门性评价。加强考评结果应用,定期公布考评结果,将考评结果作为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	省教育厅	省委组织部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监察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